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上字第249號

03 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鄭平

05 訴訟代理人 薛郁蕙 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07 代 表 人 曾智勇

08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 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 113年3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31號判決，提起
11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一、上訴駁回。

14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上訴人代表人由海英俊變更為鄭平，被上訴人代表人由夷
17 將·拔路兒變更為曾智勇，茲均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
18 訴訟，核無不合。

19 二、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0 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
21 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
22 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23 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
24 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5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26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27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
28 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01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2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3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4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5 為合法。

06 三、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標得「新北市北區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
07 換裝暨維護案」等採購案，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
08 31日政府採購履約期間（下稱系爭履約期間）內僱用員工總
09 人數逾100人，惟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10 法（下稱原民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之標準，乃依同
11 條第3項規定，以112年1月30日原民社字第1120004205號函
12 附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追繳上訴人原住民族就業代
13 金新臺幣（下同）4,004,000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
14 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經臺北高等行
15 政法院（下稱原審）112年度訴字第731號判決（下稱原判
16 決）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
17 棄；上開廢棄部分，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8 四、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僅以總決標金額與代
19 金金額之比例，作為是否有兼顧其實質正義之唯一標準，忽
20 略上訴人於原審一再強調，應綜合考量其他衡量標準，諸
21 如：上訴人已窮盡各種方式僱用原住民身分員工仍有困難、
22 應以上訴人實際參與標案之部門人數計算應僱用原住民身分
23 員工之人數等事實判斷，方符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所欲
24 達成兼顧實質正義之宗旨，原判決核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25 等語。

26 五、經查，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於系爭履約期間所執行之政府
27 標案，其採購金額計達929,895,648元，遠高於本件就業代
28 金金額4,004,000元，本件應無司法院釋字第810號解釋所指
29 「可能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所
30 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
31 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等情。至上訴

01 人能否招募足額原住民員工，往往與其所能提供之薪資、待
02 遇等條件密切攸關，其空言陳稱已窮盡各種方式招募原住民
03 身分員工，奈何仍不足額等語，已非可採；且政府採購法第
04 98條及原民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固
05 以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人數」作為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計算
06 基礎，然其適用對象僅為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
07 商，而非所有政府標案之得標廠商，且進用比例僅為該廠商
08 於國內員工總人數的百分之一，占比甚低，其進用義務亦僅
09 限於履約期間，得標廠商復可不附任何理由，逕以繳納就業
10 代金，以替換其僱用原住民之義務，系爭規定顯然在立法課
11 予具相當規模廠商以具體之社會責任（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
12 民）的同時，已衡平考量因此所造成之廠商負擔，系爭規定
13 亦經司法院釋字第719號、第810號解釋認未違反比例原則，
14 是上訴人主張系爭規定將廠商僱用的員工人數全數列入強制
15 聘僱比例之計算，極可能發生代金額度過高以至於違反比例
16 原則的現象等語，自無可採等語甚詳。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
17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
18 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19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指摘原判
20 決理由不備、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
21 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22 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
23 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5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30 法官 鍾 啟 煒

31 法官 陳 文 燦

01

法官 林 秀 圓

02

法官 王 俊 雄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張 玉 純